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

编制日期：2026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904713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6f311		
建设项目名称	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000781931659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汉茂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亿普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333305945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鄂文峰	2013035230350000003510230040	BH006787	鄂文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鄂文峰	全部	BH006787	鄂文峰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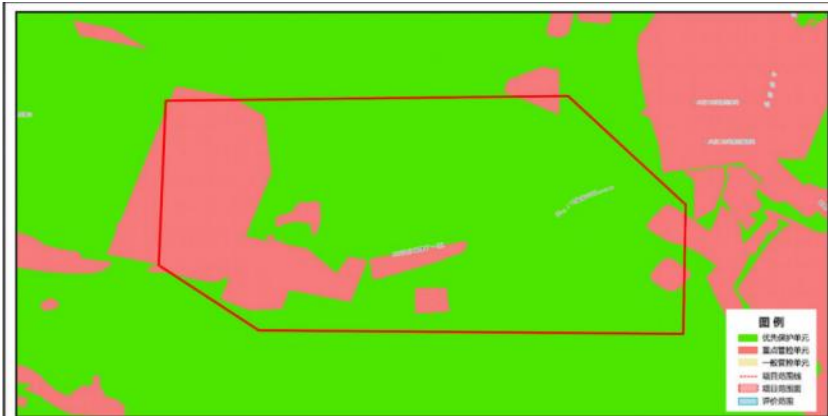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2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3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44
附图 2 工业广场平面布置图	45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46
附图 4 工业场地分区防渗图	46
附图 5 厂区四周环境照片	48
附件 1 营业执照	49
附件 2 生物质颗粒检验报告	50
附件 3 检测报告	51
附件 4 现有危废处置协议	55
附件 5 现有环评批复	57
附件 6 验收意见的函	61
附件 7 排污许可手续	68
附件 8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69
附件 9 关于《黑龙江省宝清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81
附件 10 采矿许可证	869
附件 11 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9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8-230523-04-05-9170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镇南 5km，宝清县朝阳煤矿厂区现有锅炉房内										
地理坐标	(132 度 25 分 26.581 秒， 46 度 8 分 15.6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2026 年 9 月-2026 年 10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td> <td>本项目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td> <td>否</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	本项目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	本项目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	否								

		茈、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 2020 年) 可知, 生物质汞含量为 15.47ng/g。由于生物质汞含量极低的特点, 本项目暂不考虑汞的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二噁英、苯并(a)茈、氰化物、氯气等废气, 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用于锅炉冷渣除渣、除灰和采煤场洒水降尘。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低于临界量, 因此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 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 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黑龙江省宝清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黑龙江省宝清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黑发改煤炭(2025) 1020号) 审批机关: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 《黑龙江省宝清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黑龙江省宝清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黑环函(2024) 46号); 审查机关: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黑龙江省宝清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关于《黑龙江省宝清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中提出“2、大气环境保护规划大气污染防治以实施烟尘、SO₂、NO_x 和工业粉尘总量控制计划为主，使排污总量达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规划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每小时2蒸吨以下生物质锅炉属淘汰类落后产品，现状鑫达、宏大、万城、鸿城、利鑫、宏岚、朝阳、福平 8 个煤矿均有2 蒸吨以下规模的生物质锅炉，按要求应升级改造，同时规划新建锅炉房不得引进每小时2蒸吨以下的生物质锅炉并安装除尘设施。” 本项目拆除原有1台1.4MW（2t/h）生物质锅炉，新增1台1.75MW（2.5t/h）生物质锅炉，锅炉烟气采用高效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烟气经30m高烟囱排放；与该规划内容一致，故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宝清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 2、与《黑龙江省宝清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宝清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矿区规划的 16 个矿井及 9 个选煤厂采用自建生物质锅炉房或生物质热风炉供热，锅炉或热风炉燃料均为生物质颗粒。淘汰现有10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2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采用生物质锅炉或生物质热风炉等方式供热。 本项目现有1台1.4MW生物质锅炉，本次工程淘汰1台1.4MW生物质锅炉，新增1台1.75MW生物质锅炉。本项目建设后全厂生物质锅炉总供热负荷匹配矿区采暖、洗浴需求，燃料采用生物质颗粒，符合矿区清洁能源供热布局要求，满足《黑龙江省宝清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列为淘汰类产品，因此本项目拆除原有 1 台 1.4MW（2 t/h）生物质锅炉，新增 1 台 1.75MW（2.5t/h）生物质锅炉。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一图一表一说明”的表达方式进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1）“一图”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见图 1-1。  图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2）“一表” 本项目实施应符合《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table><tr><th>表 1-2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th></tr><tr><td> 一、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镇南 5km，宝清县朝阳煤矿厂区现有锅炉房内。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见附件 8）进行分析，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二、环境质量底线 </td></tr></table>	表 1-2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一、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镇南 5km，宝清县朝阳煤矿厂区现有锅炉房内。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见附件 8）进行分析，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二、环境质量底线
	表 1-2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一、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镇南 5km，宝清县朝阳煤矿厂区现有锅炉房内。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见附件 8）进行分析，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二、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经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三、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锅炉建设项目，锅炉用水主要来自厂区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锅炉排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用于锅炉冷渣除渣、除灰和采煤场洒水降尘。不新增地下水的取用，符合水资源管控要求。供电电源为当地供电电网，供电电源可靠，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四、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宝清县一般生态空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52310002	
管控单元类别		优先保护单元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区域准入要求“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与生态功能不一致的开发建设活动。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新增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耕地，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2）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3）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其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4）已经侵占生态空间的，应建立退出机制、制定治理方案及时间表。2.黑龙江完达山国家森林公园同时执行“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1）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2）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3）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	本项目为锅炉扩建项目，项目依托现有矿区用地，在现有建筑内实施，燃料、灰渣全封闭贮存、燃料运输采用苫布遮盖，洒水降尘。不新增占地，不占用林地、草地及耕地。不扰动周边生态空间。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环境的行为。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3. 双鸭山市寒葱沟水库饮用水水源、红兴隆管理局八五三农场场部饮用水水源执行“1）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1）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2）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3）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4）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5）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6）禁止设置排污口。2）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3）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3）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	--	--	---	--

			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4) 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源。 (1)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 二级保护区内：①对于潜水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禁止建设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的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雨、防渗措施。②对于承压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禁止承压水和潜水的混合开采，作好潜水的止水措施。(3) 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当补给源为地表水	
--	--	--	--	--

			体时，该地表水体水质不应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不得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合理使用化肥；保护水源林，禁止毁林开荒，禁止非更新砍伐水源林。”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52310005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本项目为锅炉扩建项目，不涉及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2.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本项目锅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0m高烟囱排放，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用于锅炉冷渣除渣、除灰和采煤场洒水降尘。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 “一说明”				
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见附件8），本项目位于黑				

	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镇南5km，宝清县朝阳煤矿厂区现有锅炉房内。厂区占地总面积0.01平方公里。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73.52%；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26.47%；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因此，本项目符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双政规〔2021〕2号）》、《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要求。 三、与《双鸭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指出：推动能源清洁化替代。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用能领域的电气化、智能化发展，加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推行清洁能源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消费量，降低煤炭在终端分散利用比例，完善煤炭清洁储运体系，对以煤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窑炉，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推动煤炭高效清洁利用，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因地制宜发展地热、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供暖，稳妥有序推进全市散煤替代，稳步推进经济性好、节能减排效益佳的清洁供暖项目。到2025年，全市清洁取暖率提高到70%
--	---

	以上。 本项目淘汰 1 台 1.4MW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并替换为 1 台 1.75MW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料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烟气经 30m 高烟囱（DA001）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符合《双鸭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四、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年修订）中要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推行热电联产和区域锅炉等集中供热方式，逐步提高集中供热比例，制定计划将应当淘汰的分散燃煤锅炉供热区域纳入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并负责组织实施。燃煤电厂、燃煤供热锅炉以及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用技术改造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达到规定标准。 本项目淘汰1.4MW生物质热水锅炉，新增1台1.75MW生物质热水锅炉，配套建设高效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等废气治理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划要求。 五、与《双鸭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双鸭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三、持续优化改善能源结构。（十一）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五、持续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十八）
--	---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积极推行绿色施工，督促责任单位严格落实标准化防控措施。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根据《双鸭山市主城区运输车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双政办规〔2023〕11号），进一步规范运输行业作业秩序，营造良好城市环境。各县（区）参照方案，强化属地运输车辆管控。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强化工业企业的露天料场、堆场防扬尘措施监管。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15%；城市主次干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城乡结合部道路达到80%，县城机械化清扫比率提升。七、推进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二十七）坚持供热期错峰起炉。在每年采暖期开始前，组织辖区内供热企业制定分时分区差异化控制的燃煤供暖锅炉错峰起炉计划。” 本项目淘汰1.4MW生物质热水锅炉，新增1台1.75MW生物质专用热水锅炉，锅炉烟气采用高效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烟气经30m高烟囱（DA001）排放。符合《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 六、与《宝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宝清县矿产资源比较丰富，种类多，分布广，共发现各类矿产30种，包含能源矿产4种，金属矿产4种，非金属矿产21种，水气矿产1种。其中煤矿资源储量丰富，是国家11个重点煤炭开发区和7个煤化工基地之一。规划指出：构建清洁高效供热体系。规划形成以热电联产为主，大型集中锅炉供热为辅的供热体系，充分利用新能源、新技术，淘汰高耗能小锅炉，逐渐取消分散锅炉房。乡镇以及农村地区优先利用地热、生物质、太阳能等多种清洁能源供暖，有条件地发展天然气或电供暖，适当利用集中供暖延伸覆盖。
--	--

	本项目在现有煤矿企业工业场地锅炉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作为煤矿企业的基础配套设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淘汰1.4MW生物质热水锅炉，新增1台1.75MW生物质专用热水锅炉，使用生物质燃料，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宝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关要求。 七、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镇南5km，宝清县朝阳煤矿厂区现有锅炉房内，矿区四周为林地，本项目1.75MW燃生物质热水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7%）处理后通过30m高烟囱高空排放（DA001），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采用定期洒水降尘的方式处理。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用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用于锅炉冷渣除渣、除灰和采煤场洒水降尘。项目采用低噪声环保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治理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的要求。项目锅炉灰渣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在厂区内存放，产生后直接交由厂家回收处置。产生的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置。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本矿区东北侧260m处的八五二农场索伦管理站，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采取防治措施后能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活饮用水源地、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综上，在采取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由来：本项目为锅炉改扩建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原有 1 台 1.4MW（折合为 2t/h）生物质锅炉属于淘汰类设备，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拆除原 1 台 1.4MW 生物质锅炉，新增 1 台 1.75MW（折合为 2.5t/h）生物质锅炉。

（1）项目名称：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

（2）建设单位：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

（3）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镇南 5km，宝清县朝阳煤矿厂区现有锅炉房内

（4）建设性质：改扩建

（5）项目投资：30 万元

（6）工作时间：锅炉全年运行，采暖期每年 10 月-次年 3 月（180 天）期间，每天运行 24 小时，用于冬季供暖及洗浴，非采暖期每年 4 月-次年 9 月（185 天）期间，每天运行 3 小时，仅用于洗浴，锅炉年运行总时间为 4875 小时。

（7）建设内容：本次工程拆除原有 1 台 1.4MW 的生物质热水锅炉。新建 1 台 1.75MW 燃生物质热水锅炉代替原有 1.4MW 的生物质热水锅炉。

1、工程组成

本工程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其主要组成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1 栋 1 层，面积为 113.53m ² ，高 5m，新建一台 1.75MW 燃生物质热水锅炉代替原有 1 台 1.4MW 的生物质热水锅炉。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30m 高烟囱排放。	依托原有锅炉房，新建锅炉
储运工程	生物质燃料储存	位于锅炉房内，储存区域面积为 20m ² ，生物质颗粒燃料根据企业的锅炉运行状况有计划的采购入厂、堆存和使用，最大存储量 40t，可满足本项目燃料存储需求。	建筑依托原有
	锅炉灰渣储存	锅炉灰渣产生后暂存于锅炉房内，存储区域 10m ² ，用于存放炉渣及布袋除尘器收尘，最大存储量 15t，满足本项目储存需求。锅炉炉渣产生后喷洒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冷渣，装	建筑依托原有

		袋固定地点存放，避免二次扬尘产生。布袋除尘器收尘采用袋装收集，避免扬尘产生。炉渣和收尘日产日清，外售综合利用。		
	危废贮存点	位于工业广场西北侧，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废油桶）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软化水设备	软化水设备采用离子交换树脂装置进行制备，软水经补水泵供给锅炉，制备能力 5m ³ /h。		利旧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采用厂区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矿区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膜处理+消毒”的处理工艺，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道路清扫、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要求以及《煤炭工业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810-2012）中洒水除尘用水水质标准。本项目用水仅为锅炉用水，锅炉房员工为厂区内原有员工，无新增工作人员，故无新增生活用水。		依托现有
	排水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集中收集至锅炉房内一座 10m ³ 的集水箱内，用于锅炉冷渣除渣、除灰和采煤场洒水降尘。		/
	供热	冬季采暖及洗浴用水由新建的 1.75MW 燃生物质热水锅炉提供		新建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锅炉烟气	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30m 高烟囱高空排放（DA001）	除尘器新建，烟囱利旧
	固废处理措施	锅炉灰渣	锅炉灰渣冷却降温后袋装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不在厂区内存放，产生后直接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依托
		废布袋	厂家回收处理	新建
		废机油及废油桶	废机油经收集后用封闭铁桶盛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噪声防治	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声环保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	新建
	废水治理措施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用于锅炉冷渣除渣、除灰和采煤场洒水降尘。	新建
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	危废贮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风、防晒、防雨；基础敷设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水层，上部敷设 10cm 厚水泥层，渗透系数应 ≤1×10 ⁻¹⁰ cm/s		依托

2、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1	旋风+布袋除尘器	套	1	-	新建
2	燃生物质热水锅炉	台	1	1.75MW	新建
3	软化水系统	套	1	5t/h	利旧
4	烟囱	根	1	高度 30m	利旧
5	水泵	台	1	-	利旧
6	风机	台	2	-	利旧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现有工程			本工程			
项目	年用量	单位	项目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生物质颗粒燃料	2145	t/a	生物质颗粒燃料	2705.625	t/a	/
离子交换树脂	0.8	t/a	离子交换树脂	1	t/a	外购

生物质颗粒燃料量按照本项目锅炉满负荷运行计算，1t/h 相当于 60 万大卡，本项目锅炉年运行 4875h。根据企业提供锅炉热效率为 80%计，生物质燃料报告中生物质成型燃料低位发热量为 3380kcal/kg，通过热值平衡折算，生物质颗粒燃料使用量为 2705.625t/a。

锅炉每小时消耗生物质量=生物质热风炉出力/热效率/燃料热值

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低位发热量为 3380kcal/kg，燃烧效率取 80%，则：

锅炉每小时消耗生物质量=锅炉出力÷热效率÷生物质低位发热量
 $=1500000\text{kcal} \div 80\% \div 3380\text{kcal/kg} \div 1000 = 0.555\text{t/h}$ （2705.625t/a）。

二、公用工程

（一）给排水

1、供水

（1）水源：本项目锅炉用水采用厂区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根据厂区现有实际运行情况，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可满足本项目锅炉用水要求。

（2）用水量：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人员，故不新增生活用水。

②锅炉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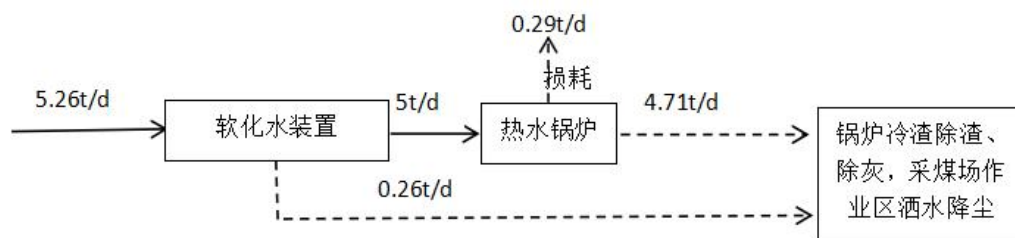
本项目设一台 1.75MW 生物质锅炉，年运行 4875h，热水锅炉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2%选取，冬季供暖期（180 天）热网循环水量为 250m³/d，锅炉补水量为 5t/d、900t/a，夏季非供暖期（185 天）锅炉循环水量为 31m³/d，锅炉补水量为 0.62t/d、114.7t/a，软水制备设备制水效率为 95%，则新鲜水用量为 1068t/a。

③锅炉冷渣除渣、除灰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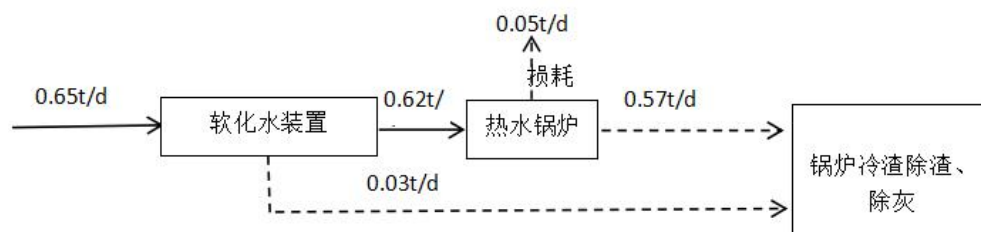
本项目锅炉房锅炉冷渣除渣、除灰用水约 0.6t/d，用水量全部来源于锅炉排污水及软水制备废水。

2、排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燃生物质锅炉（锅外水处理）废水产生系数为 0.356 吨/吨-原料，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使用量为 2705.625t/a，则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总的产生量为 954.5t/a（其中供暖期产生废水 4.71t/d，848.5t/a，非供暖期产生废水 0.57t/d，106t/a）。项目供暖期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水量较大，部分用于锅炉冷渣除渣、除灰，剩余部分用于现有工程采煤场洒水降尘；非供暖期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全部用于锅炉冷渣除渣、除灰。



供暖期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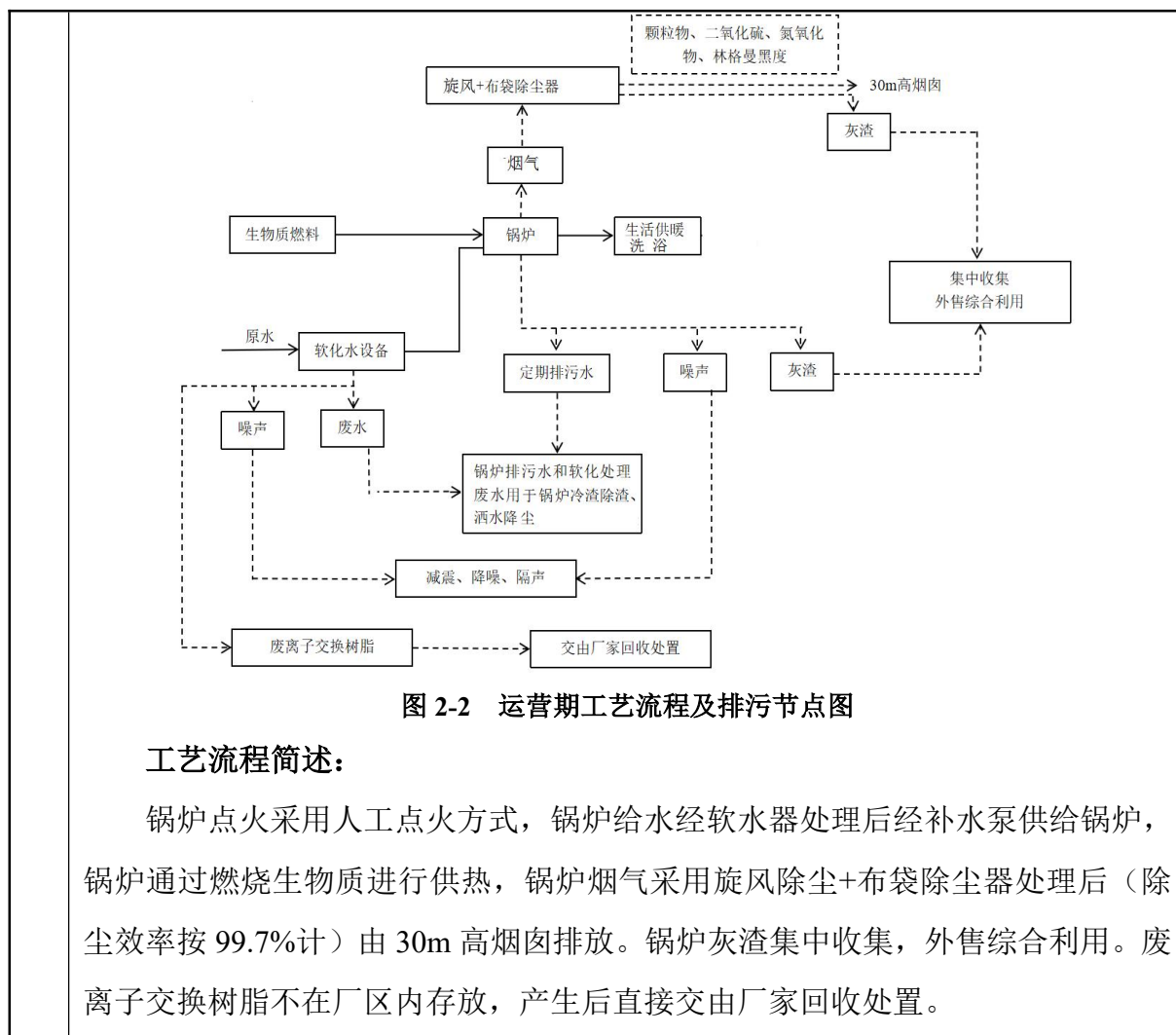


非供暖期水平衡图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二）供暖

	冬季采暖及洗浴用水由新建的 1.75MW 燃生物质热水锅炉提供。 （三）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三、厂区平面布置 矿区内分为生产区和工业场地，工业场地位于厂区南侧，生产区位于厂区北侧、西侧和东侧，工业场地内分别布置锅炉房、办公楼、生活污水处理站、库房等。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区明确，交通便利，建筑物布置规范，符合消防规范的规定。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工业广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四、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总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40%。环保投资详见表 2-4。 <table><caption>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caption><tr><th>类别</th><th>防治措施</th><th>投资（万元）</th></tr><tr><td>废气治理措施</td><td>旋风+布袋除尘器，燃料及灰渣封闭贮存，洒水降尘</td><td>6.5</td></tr><tr><td>噪声治理措施</td><td>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td><td>1.5</td></tr><tr><td>废水处理措施</td><td>依托现有废水收集水箱</td><td>/</td></tr><tr><td rowspan="2">固体废物治理措施</td><td>危废委托处置</td><td>0.5</td></tr><tr><td>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td><td>/</td></tr><tr><td>监测、运行维护费用</td><td>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竣工验收</td><td>3.5</td></tr><tr><td colspan="2">环保投资（万元）</td><td>12</td></tr><tr><td colspan="2">占总投资比例（%）</td><td>40</td></tr></table>	类别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措施	旋风+布袋除尘器，燃料及灰渣封闭贮存，洒水降尘	6.5	噪声治理措施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1.5	废水处理措施	依托现有废水收集水箱	/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危废委托处置	0.5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	/	监测、运行维护费用	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竣工验收	3.5	环保投资（万元）		12	占总投资比例（%）		40
类别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措施	旋风+布袋除尘器，燃料及灰渣封闭贮存，洒水降尘	6.5																									
噪声治理措施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1.5																									
废水处理措施	依托现有废水收集水箱	/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危废委托处置	0.5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	/																									
监测、运行维护费用	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竣工验收	3.5																									
环保投资（万元）		12																									
占总投资比例（%）		4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拆除原有 1 台 1.4MW 的生物质锅炉，新建 1 台 1.75MW 燃生物质热水锅炉。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建筑物土建，施工过程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原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编制了《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资源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资源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号为双环审〔2020〕39 号。2023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关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资源整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取得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资源整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现有工程矿区整合利用朝阳煤矿及得宝煤矿原有资源及扩大区资源，建设年产 30 万吨露天煤矿，服务年限 20 年。 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资源整合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已于 2020 年 12 月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于 2025 年 12 月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延续，登记编号为 91230000781931659C001W。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备案。 现阶段，原有 1 台 1.4MW 的生物质锅炉已停炉，待本次环评取得批复后，拆除原有 1 台 1.4MW 的生物质锅炉，安装 1 台 1.75MW 的生物质锅炉。 三、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污染物排放数据引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资源整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由黑龙江康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对厂区污染物进行的监测结果，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矿井水采用一座 200m³/d 的矿井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采用“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处理后出水于锅炉用水、洗车用水及工业场地、道路及堆场洒水防尘，剩余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由水泵抽到索伦管理站的灌溉缓冲池中用于灌溉（冬储夏用）。生活污水经一座 240m³/d 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膜处理+消毒”工艺，其核心设备采用 MBR 污水处理集成设备，处理后用于绿化及抑尘。验收期间，煤矿未产生矿井涌水，生活废水检测 pH 值在 7.1-7.4
--------------	--

	之间，色度未检出，浊度未检出，溶解氧 6.1-6.6mg/L，BODs 的排放浓度为 4.5-5.7mg/L 氨氮排放浓度为 4.73-6.4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监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限值要求、《煤炭工业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810-2012）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采掘场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57.1~58.2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 41.3~43.4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 本项目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食堂油烟及无组织工业粉尘。 验收监测期间，采区各监测点位 TSP 监测结果在 85-173 $\mu\text{g}/\text{m}^3$ 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排放限值要求；工业场地氨监测结果 0.043-0.188mg/m³，硫化氢监测结果 0.683~0.018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物质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30 米高烟囱排放，验收期间生物质锅炉烟气除尘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4.2-37.1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44-63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62-79mg/m³，锅炉烟囱口的烟气黑度不大于 1 级。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油烟排放浓度为 0.2~0.4mg/m³，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剥离土岩、生活垃圾、锅炉灰渣以及废机油。 本项目初期剥离的表土单独堆放，其他剥离物运至外排土场，排土时分层排弃，同时对排弃的剥离物及时碾压。根据实际生产进度，现阶段不能实现内排，待实现内排后外排土场进行平整，剥离物全部运至内排土场。生活垃圾堆放在临时垃圾箱中，按照环卫部门要求统一处理；锅炉灰渣赠送给当地农民作为肥料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黑龙江省净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

	四、现有工程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2-5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颗粒物	0.190t/a	0.257t/a
	二氧化硫	0.337t/a	0.352t/a
	氮氧化物	0.418t/a	1.057t/a
五、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环境问题：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现有 1 台 1.4MW 的生物质锅炉为淘汰类设备。 整改措施：淘汰 1 台 1.4MW 燃生物质锅炉并替换为 1 台 1.75MW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情况					
	根据《2024 年双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的统计数据，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O ₃ -8 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 15ug/m ³ 、11ug/m ³ 、43ug/m ³ 、27ug/m ³ 、900mg/m ³ 和 105ug/m ³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双鸭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物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05	160	65.6	达标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需要对特征污染物 TSP、NO _x 进行监测，委托黑龙江华洲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17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监测，连续监测 3 天。						
①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本项目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						
表 3-2 厂区点位及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矿区下风向 200m 处	132.4217972°	46.1341929°	TSP	2025.12.15-2025.12.17	NE	200
			NO _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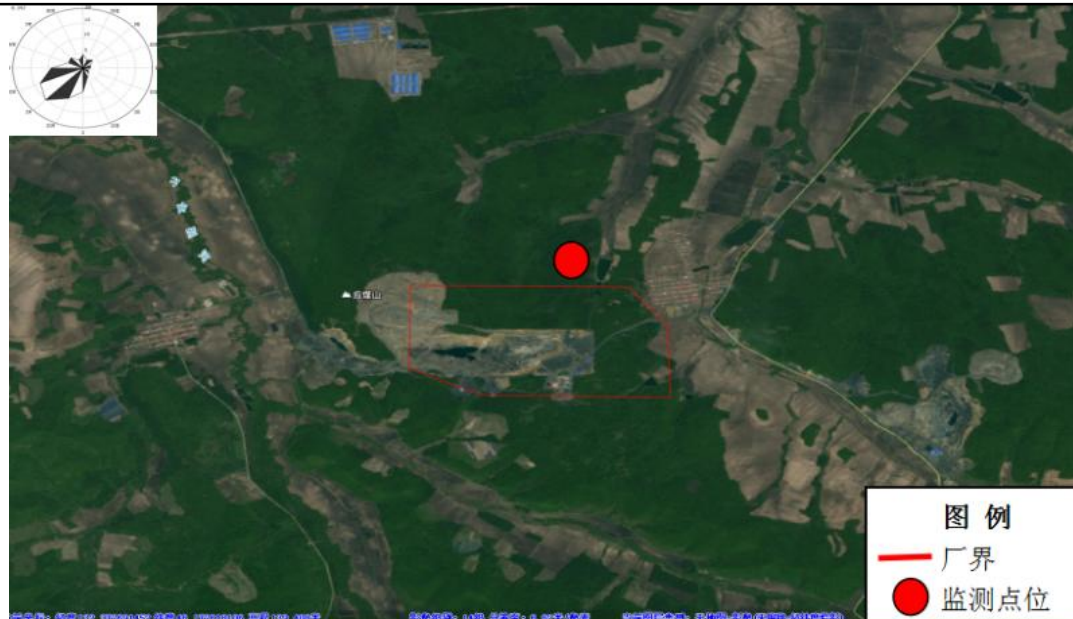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布置图

②监测及评价结果

本项目现状监测统计分析情况见表 3-3。

表 3-3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环境质量现状浓 度/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TSP	24h 平均	0.300	0.103-0.137	45.67	0	达标
NO _x	1h 平均	0.250	0.018-0.038	15.20	0	达标

根据表 3-3, 本项目所在范围内的 TSP、NO_x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地表水体为挠力河, 属于乌苏里江一级支流。根据《水利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挠力河龙头桥水库库尾——入乌苏里江河口断面（包括大、小挠力河汇合口断面及炮台亮子断面）之间规划的水质目标均为Ⅲ类,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体标准。根据《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024 年, 乌苏里江水系的干流及 5 条支流共 16 个断面, 水质状况为良好, 其中Ⅱ类水质占 6.2%, Ⅲ类水质占 75.0%, Ⅳ类水质

环境 保 护 目 标	占 12.5%，无劣 V 类水质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 81.2%。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类水质比例上升 6.2 个百分点，均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地表水水质满足规划功能区要求。 3、声环境 根据《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双鸭山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4.4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7.6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100%，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93.8%。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经度</th><th>纬度</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备注</th></tr><tr><td>八五二农场索伦管理站</td><td>132.444603</td><td>46.145686</td><td>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NE</td><td>260</td><td>60 户（180 人）</td></tr></table>								名称	经度	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备注	八五二农场索伦管理站	132.444603	46.145686	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人群	二类区	NE	260	60 户（180 人）
	名称	经度	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备注																	
八五二农场索伦管理站	132.444603	46.145686	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人群	二类区	NE	260	60 户（180 人）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标，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对象。

1、大气

运营期燃生物质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	≤1 级	烟囱排放口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规定的煤炭工业作业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6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 装卸场所	煤炭储存场所、 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0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集中收集至锅炉房内一座 10m³ 的集水箱内，用于锅炉冷渣除渣、除灰和采煤场洒水降尘，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3-7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时期	标准值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单位	数值		
施工期	dB(A)	昼间	70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夜间	55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	-----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9。						
	表 3-9 “三本账”核算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核定排放量	新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本工程核定排放量
颗粒物	0.190	0.257	0.702	0.190	0.702	+0.512	0.702
二氧化硫	0.337	0.352	1.29	0.337	1.29	+0.953	1.29
氮氧化物	0.418	1.057	2.99	0.418	2.99	+2.572	2.9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原有锅炉房，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无大型土建施工，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主要影响来自于运营期。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水 1、废水源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水质比较清洁，污染物浓度较低，为清净下水，主要成分为 CaCl_2、MgCl_2 等可溶性盐类。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燃生物质锅炉（锅外水处理）废水产生系数为 0.356 吨/吨-原料，COD 产生系数为 30 克/吨-原料，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使用量为 2705.625t/a，则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总的产生量为 954.5t/a，COD 产生量为 0.12t/a。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用于锅炉冷渣除渣、除灰和采煤场洒水降尘。TDS 采用类比法核算，类比《沂水县鑫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新建 1 台 4t/h 生物质热水锅炉，燃料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与本项目燃料相同，因此类比可行。参考《沂水县鑫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TDS 排放浓度为 598mg/L。pH 值排放浓度参照《绥芬河市炜森木业有限公司 6t 燃煤锅炉改建 4t 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企业废水总排口监测数据。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表 4-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废 水 量 m³/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水 量 m³/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1.75MW 生物质 热水锅 炉	COD	系 数 法	954.5	84.26	0.12	用于 锅炉 冷渣 除渣、 洒水 降尘， 不外 排	/	系 数 法	/	/	/	4875	
		TDS	类 比 法		598	0.85		/	类 比 法	/	/	/		
		pH	类 比 法	6-9（无量纲）				/	类 比 法	/				
	2、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制备废水，集中收集至专用收集桶用于锅炉冷渣除渣、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环境空气													
	（一）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锅炉除灰除渣过程在锅炉房内完成，并配合洒水降尘措施，锅炉灰渣暂存在锅炉房内，杜绝露天堆放。本项目不考虑锅炉生物质灰渣集中袋装收集颗粒物的影响。本项目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采用袋装，运送过程采用苫布遮盖，并通过洒水降尘的方式抑制扬尘，因此，本项目不考虑燃料运输颗粒物。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为锅炉燃烧产生的锅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二）主要污染物及源强														
（1）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①颗粒物（物料衡算法）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 5.1 物料衡算法计算生物质锅炉产生颗粒物，公式如下：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为锅炉燃烧产生的锅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二）主要污染物及源强

（1）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①颗粒物（物料衡算法）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 5.1 物料衡算法计算生物质锅炉产生颗粒物，公式如下：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囱）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取值 2705.625t；

A_{ar}——收到基灰分质量分数，%，本项目 A_{ar} 取值 16.33。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取值 45%；

η_c——综合除尘效率，%，取值 99.7%；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根据《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监测》（GB/T15317-2009），本次评价取 15。

经计算，本项目燃生物质热水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234t/a，产生速率 48kg/h，产生浓度 14101mg/m³；颗粒物排放量为 0.702t/a，排放速率 0.144kg/h，排放浓度 42.3mg/m³。

②二氧化硫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_{SO₂}——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取值 2705.625t；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取值 0.07%；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值 15%；

η_s——脱硫效率，%，取值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值 0.4。

经计算，本项目燃生物质热水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1.29t/a，产生速率 0.26kg/h，产生浓度 76.38mg/m³；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29t/a，排放速率 0.26kg/h，排放浓度 76.38mg/m³。

③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燃生物质氮氧化物产生量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式（5）计算。

$$E_{\text{NO}_x} = \rho_{\text{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text{NO}_x}}{100} \right) \times 10^{-9}$$

式中：E_{NO_x}——氮氧化物产生量，t/h；

ρ_{NO_x}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表 B.4 锅炉炉膛出口 NO_x 浓度范围（100～600mg/m³）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控制标准，本项目取 180mg/m³。

Q——标态干烟气产生量，m³/h；

η_{NO_x} ——脱硝效率，%。无脱硝设施取 0。

经计算，本项目热风炉废气中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2.99t/a，0.613kg/h，180mg/m³；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99t/a，0.613kg/h，180mg/m³。

④锅炉工业废气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附录 C.2，本项目锅炉烟气计算情况如下：

a.理论烟气量

$$V_0 = 0.0889(C_{\text{ar}} + 0.375S_{\text{ar}}) + 0.265H_{\text{ar}} - 0.0333O_{\text{ar}}$$

式中：V₀——理论空气量，m³/kg；

C_{ar}——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取 38.82。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取 0.07。

H_{ar}——收到基氢的质量分数，%；取 4.38。

O_{ar}——收到基氧的质量分数，%。取 33.13。

烟气排放量：

$$V_{\text{RO}_2} = V_{\text{CO}_2} + V_{\text{SO}_2} = 1.866 \times \frac{C_{\text{ar}} + 0.375S_{\text{ar}}}{100}$$

$$V_{\text{N}_2} = 0.79 \times V_0 + 0.8 \times \frac{N_{\text{ar}}}{100}$$

$$V_{\text{g}} = V_{\text{RO}_2} + V_{\text{N}_2} + (\alpha - 1) \times V_0$$

式中：V_{RO2}——烟气中二氧化碳（V_{CO2}）和二氧化硫（V_{SO2}）容积之和，m³/kg；

C_{ar}——收到基碳的质量分数，%；取 38.82。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取 0.07。

V_{N2}——烟气中氮气，m³/kg；

N_{ar}——收到基氮的质量分数，%；取 0.27。

V₀——理论空气量，m³/kg；

α——过量空气系数，参照燃煤锅炉，取 1.75。

V_g——干烟气排放量，m³/kg。

经计算，本项目干烟气量 V_g 为 6.133821068m³/kg。

本项目年燃生物质质量为 2705.625t/a，年工作 4875h，则烟气量为 16595820m³/a，3404m³/h。

本项目新建 1 台 1.75MW 燃生物质热水锅炉，锅炉烟气经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处理后，由 1 根 30m 高烟囱排放，燃生物质热水锅炉排放的污染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50mg/m³，SO₂ 浓度≤300mg/m³，NO_x 浓度≤300mg/m³）。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 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 15.47ng/g。由于生物质颗粒汞含量低的特点，本项目不考虑汞的排放。

表 4-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因子	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3404	物料衡	14101	232	旋风	99.7	物料	42.3	0.702

	SO ₂		算	76.38	1.29	除尘 +布袋除 尘器	-	衡算	76.38	1.29
	NO _x			180	2.99		-		180	2.99

（三）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锅炉为生物质热水锅炉，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内容：

本项目锅炉新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备，参照规范要求内容，本项目采用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性技术，对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4 要求，锅炉烟气通过 30m 高烟囱有组织高空排放，烟囱高于周围建筑 3m 以上（烟囱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办公楼，高度为 15m），能够满足锅炉烟气污染防治要求。

（2）无组织排放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表 8 内容，本项目使用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贮存在锅炉房封闭储存，定期洒水降尘。锅炉除灰除渣过程在锅炉房内完成，并配合洒水降尘措施，锅炉灰渣暂存在锅炉房内，杜绝露天堆放。据此，本项目燃料储运能够满足锅炉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规定的煤炭工业作业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锅炉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四）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坐标		排气筒情况		排气温度(℃)	其他信息
					经度 / (°)	纬度 / (°)	高度 (m)	内径 (m)		
锅炉房	DA001	颗粒物、 SO ₂ 、 NO _x 、烟气 黑度	烟囱	一般排放口	132.422368613	46.134225227	30	0.4	120	/

（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废气监测计划。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4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制度		
有 组 织	监测项目	颗粒物、SO ₂ 和NO _x ，烟气黑度
	监测布点	锅炉烟囱通道
	监测频率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每月监测一次
	执行排放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 组 织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监测布点	厂界上风向 2-50m 范围内布设 1 参照点， 厂区下风向浓度最高点处布设 3 个监控点
	监测频率	每季度监测一次
	执行排放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规定的煤炭工业作业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六）非正常工况

当环保设施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至 90%，无法正常工作时，出现非正常工况，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锅炉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410	4.8	<2	<1	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修，并在检修过后总结设备非正常工作原因，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七）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处理后，由 30m 高烟囱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次污染分析按照生产最大需热负荷计算。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规定的煤炭工业作业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不会

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环境影响可接受。

综上，本项目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并可以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村屯为厂区东北侧八五二农场索伦管理站，根据本项目运营期的污染物排放强度，对八五二农场索伦管理站的影响可接受，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标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影响分析

（一）噪声源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源强获取方法中对于拟建项目噪声源强可通过声源类比测量引用有效资料来确定，本项目引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D，本项目设备噪声在 70～85dB（A）左右。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声源一览表单位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声功率级/dB（A）		X	Y	Z						
锅炉房	锅炉	1	85		40	0	0.5	3	65	采暖期	20	45	1
	水泵	1	70		40	5	0.5	3	50	昼间夜间均运行，非采暖期昼间运行	20	30	1
	风机	2	80		40	2	0.5	3	60		20	40	1

备注：坐标原点以工业场地中心为原点

（二）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1）降低噪声源，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规定的设备，在采购设备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2）做好设备间的隔声、吸声措施，采用隔声门、隔声窗、墙体墙面均采取吸声处理。

(3) 在本项目投产运行后，企业应加强设备维护，确保项目运行中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发生。

(4) 风机噪声的控制应采取以下措施：风机的安装应由专业人员完成，调整好风机的动平衡，减少震动噪声的产生；同时风机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如安装减震垫、风管采用柔性连接等，以减少噪声的产生。风机要及时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使用。

(三)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制度	
监测项目	Leq
监测布点	厂界四周外 1m，敏感点
监测频率	每季监测一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四)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本项目建成后，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振、隔声、降噪、加强管理和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厂界噪声可达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四、固废

(一) 污染物分析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分别为除尘器收尘、锅炉灰渣、废布袋和废离子交换树脂。

(二) 主要污染物及源强

(1) 锅炉灰渣

项目灰渣产生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固体废物源强进行核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其中：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本项目燃烧生物质颗粒量为 2705.625t/a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本项目为 16.33%（根据附件：生物质燃料燃料特性分析）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本项目取 15； $Q_{net, 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本项目为 14132kJ/kg（根据附件：生物质燃料燃料特性分析） 带入 E_{hz} 计算公式后最终求得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灰渣（包括炉渣和除尘器收尘灰）产生量 612t/a。锅炉底部设置炉渣收集装置，炉渣产生后洒水降温降尘，布袋除尘灰人工收集，锅炉灰渣产生后装袋封闭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根据现有工程历年灰渣处置经验，锅炉灰渣主要外售综合利用，灰渣处置顺畅。 （2）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化水制取系统的离子交换树脂会定期更换，从而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1t/a，不在厂区内存放，产生后直接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3）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年产生量约为 0.1t/a。 （4）废机油及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检修维护会产生废机油及废油桶，废机油及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其中废机油 0.009t/a，废油桶 0.001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机油桶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废情况见下表，固废处置率 100%。				
表 4-8 本项目固废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09-S17	0.1t/a	厂家回收处理
锅炉灰渣	一般固废	900-099-S03	612t/a	外售综合利用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900-009-S17	1t/a	厂家回收处置
--	---------	------	-------------	------	--------

表 4-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机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09	设备维修	液态	有机物	/	T/In	危废贮存点分类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公司处理
	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1		固态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工业广场西北侧	10m ²	专用容器	0.0025t	一周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综上，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一般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锅炉灰渣均袋装储存至指定区域，一般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及时外运，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小。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周围居民产生较明显影响。

（四）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分类收集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未外送之前临时贮存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一般要求、贮存容器、贮存设施设计原则、运行管理和安全防护等内容执行。企业设置一间建筑面积为 10m² 的危废贮存点。建设单位收集、临时储存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收集可采用聚乙烯材质容器，容器容量约 100L，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固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b.危险废活性炭应分类暂存，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c.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d.危险废物临时储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制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e.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危废贮存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的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大于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f.衬里要放在基础或底座上，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g.需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委托处理的单位名称等。 2、贮存场所（设施） 危废贮存点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危废贮存点地面进行防渗；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按照 GB1556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降低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影响。 3、运输过程 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驾驶人员操作不当或运输车辆行驶部件、装卸系统、安全附件、储运容器的安全性能不好均会造成固体废物的泄漏，对沿线居民和环境质量造成影响。本次环评提出对运输人员加强专业培训、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检修、对储存容器定期检查、配备齐全的安全附件、做好包装外的识别标识等措施，可大大降低固定废物泄漏的风险。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理，不排放至外环境，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及土壤
--	--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按照重点防渗区管理，危废贮存点防渗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为重点防渗区，基础敷设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水层，上部敷设10cm厚水泥层，表面铺设防水树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防止非正常工况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六、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及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本项目物料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确定本项目危险物质种类，根据现有工程及本工程危险物质使用及贮存情况，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表4-11。

表 4-11 项目 Q 值确定表

类别	物料名称	危废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本工程	废机油	油类物质	0.009	2500	0.0000036
现有工程	废机油		0.5	2500	0.0002
	柴油		10	2500	0.004
合计					0.0042036

根据上表可知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废机油分布于危废贮存点内，柴油位于工业场地内现有油脂库内，风险物质泄漏、火灾可能污染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大气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点的维护及管理，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 ②远离火源，避免火灾事故发生。
- ③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泄漏污染环境。
- ④加强油类物质日常管理工作，包装必须完整密封，使用过程中应防止泄漏。
-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风险评价结论

通过对本次建设工程的环境风险分析可知，本工程的主要环境风险是危险物质泄漏、火灾事故，严格落实风险管理及应急措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可将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后果降到最低限度，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30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燃煤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锅炉房,洒水降尘 锅炉灰渣暂存在锅炉 房内,杜绝露天堆放。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中表 5 规定 的煤炭工业作业场所无组织排 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	pH、COD、TDS	用于锅炉冷渣除渣、除灰和采煤场洒水降尘	/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振、隔声、降噪、加强管理和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噪声得到有效控制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锅炉灰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在厂区内存放,产生后直接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及废油桶暂存至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危废贮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风、防晒、防雨。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点的维护及管理,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②远离火源,避免火灾事故发生。 ③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建设,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泄漏污染环境。 ④加强油类物质日常管理工作,包装必须完整密封,使用过程中应防止泄漏。 ⑤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现有排污登记编号 91230000781931659C001W, 在本项目投产前,应及时变更排污许可登记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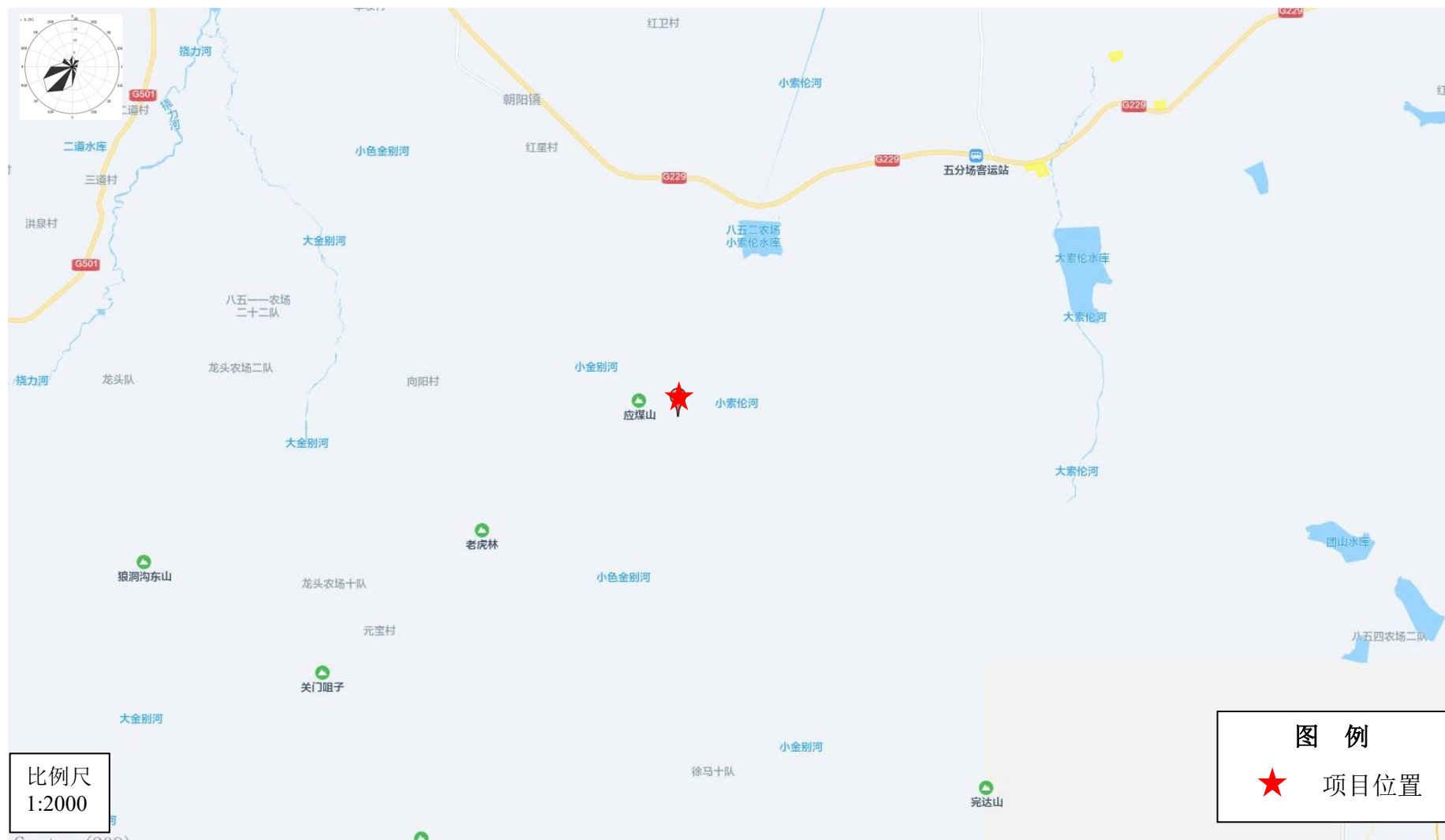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在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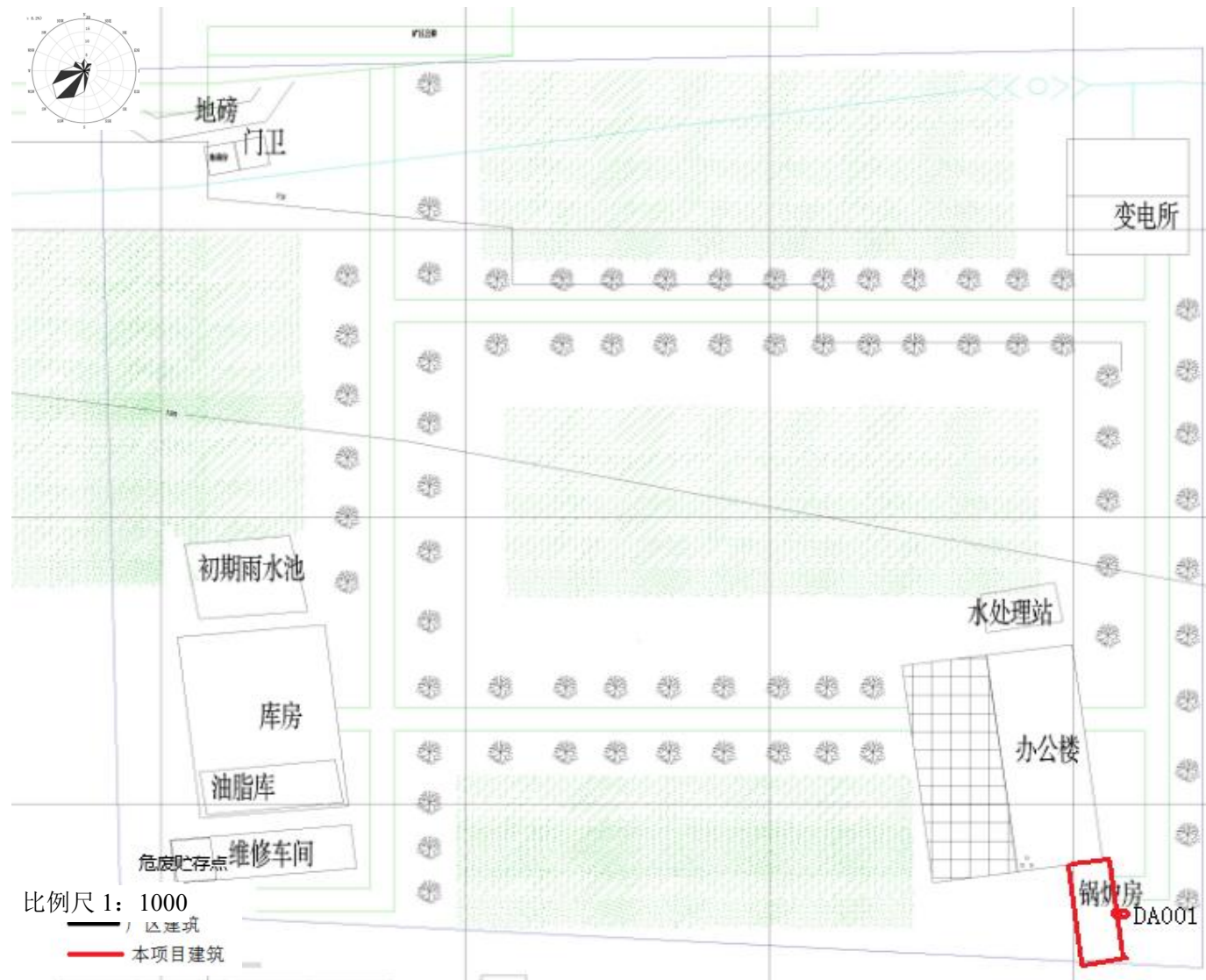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0.01	/	/	0	/	0.01	0
	工业粉尘	49.498	/	/	0	/	49.498	0
	氨	少量	/	/	0	/	少量	0
	硫化氢	少量	/	/	0	/	少量	0
	颗粒物	0.190	0.257	/	0.702	0.190	0.702	+0.512
	二氧化硫	0.337	0.352	/	1.29	0.337	1.29	+0.953
	氮氧化物	0.418	1.057	/	2.99	0.418	2.99	+2.57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污水站污泥	0.94	/	/	0	/	0.94	0
	废布袋	0.1	/	/	0.1	0.1	0.1	0
	锅炉灰渣	130	/	/	612	130	612	+482
	废离子交换树脂	1	/	/	1	1	1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油桶	0.03	/	/	0.01	0.01	0.03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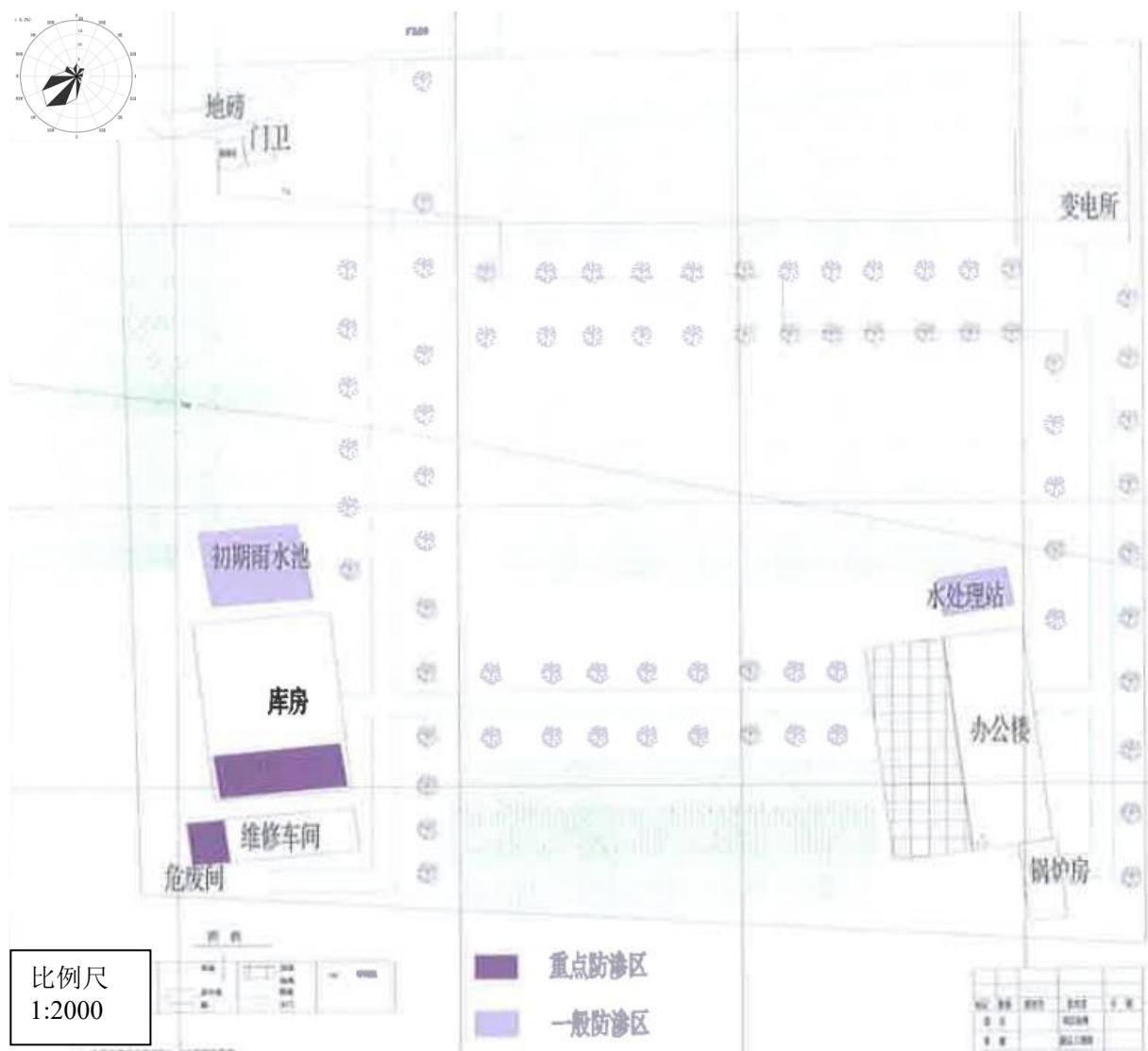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工业广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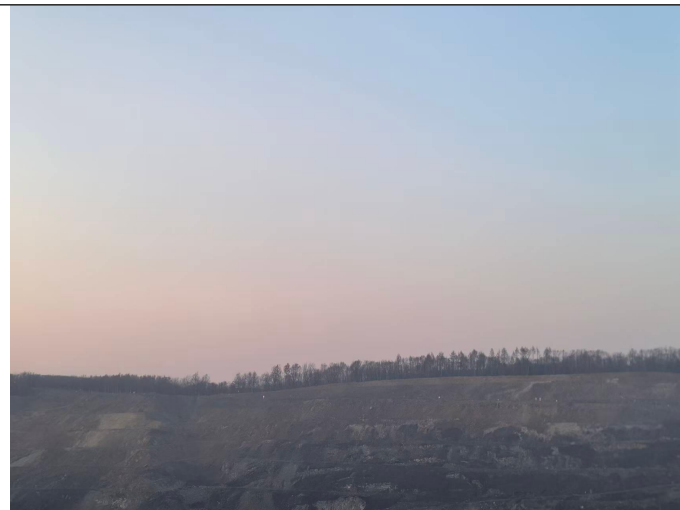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4 工业场地分区防渗图



东侧林地



西侧林地



南侧林地



北侧林地

附图 5 厂区四周环境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000781931659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张汉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装卸搬运；建筑砌块制造；建筑材料销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3日

住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乡索
伦地区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生物质颗粒检验报告


210812050390

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

送样单位：哈尔滨哈东新春锅炉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生物质压块颗粒

化验单位：黑龙江卓圣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30日

一、化验项目及化验方法

项 目	化验方法标准号
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	GB/T 28730-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	GB/T 28733-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测定	GB/T 2831-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碳氢测定	GB/T 30734-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	GB/T 28732-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氮的测定	GB/T 30728-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	GB/T 30727-2014

二、化验结果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4.34	全水分	Mt	%	7.0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63.32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0.29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16.80	收到基灰分	Aar	%	16.33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5.54	收到基固定碳	FCar	%	15.11
空气干燥基碳	Cad	%	39.93	收到基碳	Car	%	38.82
空气干燥基氢	Had	%	4.51	收到基氢	Har	%	4.38
空气干燥基氮	Nad	%	0.28	收到基氮	Nar	%	0.27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ad	%	0.07	收到基全硫	St,ar	%	0.07
空气干燥基氧	Oad	%	34.07	收到基氧	Oar	%	33.13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ad	MJ/kg	15.631		kc/kg		373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	MJ/kg	14.132		kc/kg		3380



报告编号: HP2512-00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
检测类别: 环评监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黑龙江华洲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涂改、增删、部分复制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的签章无效。
- 4、委托采样或现场检测结果, 仅代表当时工况。
- 5、委托送检样品, 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6、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 本单位不负责核实、解释。
- 7、客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 黑龙江华洲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祥安北大街 1377 号欧美亚阳光家园 BH31 号 1 层 5 号
邮 编:
电 话: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
 项目名称: 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
 联系人: 刘强 电话: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人: 赵晓然、李龙波等
 采样时间: 2025.12.15-2025.12.17
 采样地点: 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厂址及周边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固态、液态
 分析地点: 黑龙江华洲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
 分析人员: 张梅、孙明飞等
 分析时间: 2025.12.15-2025.12.22

二、检测项目、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T-104/35S	HZJC014	0.007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HZJC030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B	HZJC002	0.005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HZJC030	

三、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氮氧化物(mg/m ³)
1	矿区下风向200m处1#	2025.12.15	第一次	-	0.023
2			第二次	-	0.020
3			第三次	-	0.018
4			第四次	-	0.022
5			日均值	0.103	-
6		2025.12.16	第一次	-	0.030
7			第二次	-	0.028
8			第三次	-	0.030
9			第四次	-	0.033
10			日均值	0.118	-
11		2025.12.17	第一次	-	0.036
12			第二次	-	0.033
13			第三次	-	0.032
14			第四次	-	0.038
15			日均值	0.137	-

四、检测点位图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图



以下无正文

编制人: 刘子明

审核人: 王强

签发人: 王强

黑龙江华洲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HW08 废矿物油收购合同

甲方(卖方):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

乙方(买方):黑龙江省净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以及相关法律和法规,甲方生产的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废物名录》中 HW08 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乙方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合法证件手续,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供销合作协议:

第一条:甲方必须保证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给乙方,乙方以市场价收购。

第二条:乙方必须保证不低于本地区市场价全部收购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第三条:甲乙双方现场确认需要转移的废矿物油数量,并在确认单上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第四条: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到其他商家及处理点。

第五条:甲方需配合乙方废矿物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具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工具运输。

第六条、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标准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并确定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直接流入市场和社会。

第七条、甲方按照全国固废管理系统注册填报管理服务费(服务内容:

针对废矿物油)向乙方支付 2000 元服务费。

第八条、在运往乙方公司途中,如有发生任何事宜均由乙方负责。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协议有效期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8 年 7 月 22 日

名称:

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000781931659C

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乡索伦地区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宝清县支行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张权茂

甲方联系人:刘强

电话:



刘强

名称:

黑龙江省净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3MA1F5XEJ48

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夹信子镇夹信子村加油站南第一家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清城南支行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王海

乙方联系人:王海

电话: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双环审〔2020〕39 号

关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资源 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资源整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和《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资源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依据双鸭山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资源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双环评估〔2020〕45 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双鸭山市宝清县，建设性质为改扩建（煤炭资源整合），开拓方式为露天开采。该项目资源整合 2 家煤矿，本次整合后改扩建原朝阳煤矿工业广场，不新建工业广场。项目分为两个采区，一采区利用改造原朝阳煤矿采区，二采区利用改造原德宝煤矿采区。矿区面积 355.4230hm²，年产煤炭 30 万吨，服务年限 20 年。项目不设置洗煤厂，煤炭依托鑫茂源洗煤厂进行洗煤。项目实施可能对生态、地下水等产生不利环境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 -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生态保护措施。应按照相关要求制定详细的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按照“边开采、边修复”要求，严格落实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减缓对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对采掘场、排土场地进行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并对工业场地加强绿化。

（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严格遵循“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原则，加强地下水保护。严格落实地下水水质、水位跟踪监测计划。该项目危废暂存间、矿坑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等应按照相关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三）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该项目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矿坑水经矿坑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厂区内，其余部分排入八五二农场索伦管理站灌溉缓冲池（冬存夏用）内，水质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水作标准要求后，用于灌溉水田，不外排。

（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政策要求。该项目临时储煤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同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剥采及装卸、采区运输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降低装卸高度等措施；采区内道路、外排土场等应进行洒水降尘等措施。该项目原有燃煤锅炉全部拆除，新建2台0.7MW燃生物质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根

据《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 30 万吨/年资源整合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认定的函》（双环函〔2020〕93 号），该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 0.352 吨/年、氮氧化物 1.057 吨/年。

（五）噪声环境保护要求。该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场地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该项目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由项目单位定期运往宝清县垃圾填埋场处置；矿井水处理站产生的煤泥压滤后外售；灰渣作为农肥原料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强化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

五、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并按证排污。

六、双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和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7 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送至双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和双鸭山市宝清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 4 -

附件6 验收意见的函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资源整合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28日，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根据《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资源整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煤炭采选》（HJ672-20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双鸭山市宝清县东南35千米，宝清县朝阳乡南5千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矿区整合利用朝阳煤矿及得宝煤矿原有资源及扩大区资源，建设年产30万吨露天煤矿，服务年限20年。项目主要由露天采区、工业场地、临时储煤场及外排土场等组成。分为两个采区，一采区（朝阳煤矿），二采区（得宝煤矿）。工业场地位于一采区南部，占地2.7580hm²，主要包括办公室、库房、维修车间宿舍等。外排土场位于一采区西北部（采区范围内），占地面积6.3918h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于2020年10月委托重庆中楷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资源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1月30日取得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资源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双环审（2020）39号）。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8日取得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回执，2023年9月10日起开始试运转。项目自试运行后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6万元，占总投资的1.7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及批复中的建设内容。

吴鹏
王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朝阳煤矿绝大部分工程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等要求建设完成，但在建设过程中，朝阳煤矿结合实际情况做了一定的调整和优化，主要变化内容有：工业广场占地面积 2.7580hm^2 ，较环评阶段增加 0.1772hm^2 ，位置未发生变化已取得宝清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于矿区煤炭产量主要集中在一采区，为方便生产时运输作业，节约运输成本，储煤场实际建设在一采区采掘场东侧，未新增占地面积；实际未建设油脂库及柴油储罐；由于工业广场至灌溉缓冲池排水管网建设占用林地，未取得林地使用手续，因此未建设工业广场至灌溉缓冲池排水管网，后续生产过程中处理后的矿坑水部分回用，多余部分用水车拉运至灌溉缓冲池；环评阶段 $2\times 0.70\text{MW}$ 生物质锅炉，实际建设 1 台 1.4MW 生物质锅炉，用于洗浴及供暖等。工业场地采暖面积及供热负荷不增加，燃料量不增加，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实际建设 $200\text{m}^3/\text{h}$ 矿井水处理站 1 座，采用“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现阶段还未产生矿坑水。

项目优化调整后无新增污染物排放，不会加重对环境的影响。

对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煤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优化调整变更纳入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考虑到后期随生产运行采坑加深，为矿坑水处理预留足够的余量，实际建设 $200\text{m}^3/\text{h}$ 矿井水处理站 1 座，采用“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现阶段还未产生矿坑水，由于工业广场至灌溉缓冲池排水管网建设占用林地，未取得林地使用手续，因此后续生产过程中处理后的矿坑水部分回用，多余部分用水车拉运至灌溉缓冲池。

项目已在工业场地建设处理能力为 $240\text{m}^3/\text{d}$ 的生活污水处理站一座，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二）废气

1、有组织排放

吴鹏
平排

(1) 锅炉烟气

项目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30m高排气筒排放。

(2)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2、无组织排放

(1) 采区无组织颗粒物

项目临时储煤场四周均设置了防风抑尘网，定期洒水降尘；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降尘；排土场及时碾压，定期洒水降尘。

(2)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密闭运行，定期喷洒除臭剂。

(三) 噪声

1、对经常维护场外道路，保证路面完好，降低车辆通过时的噪声，同时对来往车辆应采取措施限制车速。

2、减速慢行，减少鸣笛。

3、选用低噪音、低振动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注意维修保养及正确使用，使之保持较好工作状态和低声级水平。

(四) 固体废物

初期剥离的表土单独堆放，其他剥离物运至外排土场，排土时分层排弃，同时对排弃的剥离物及时碾压。根据实际生产进度，现阶段不能实现内排，待实现内排后外排土场进行平整，剥离物全部运至内排土场；生活垃圾堆放在临时垃圾箱中，按照环卫部门要求统一处理；锅炉灰渣赠送给当地农民作为肥料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黑龙江省净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朝阳煤矿未产生矿坑涌水，因此，未对矿坑涌水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 pH 值 7.1~7.4，色度未检出，臭未检出，浊度未检出，溶解氧 6.1~6.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5~5.7mg/L，氨氮 4.73~6.4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

吴鹏
孙桂

监测结果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限值要求、《煤炭工业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810-2012）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锅炉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烟气颗粒物产生浓度 1860~195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 34.2~37.1mg/m³，SO₂ 排放浓度 44~63mg/m³，NO_x 排放浓度为 62~79mg/m³，烟气黑度<1 级，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8.1%~98.3%。

（2）食堂油烟

验收监测期间，油烟监测浓度为 0.2mg/m³~0.4mg/m³，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采区各监测点位 TSP 监测结果在 85~173μg/m³ 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排放限值要求；工业场地氨监测结果 0.043~0.188mg/m³，硫化氢监测结果 0.011~0.018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采掘场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57.1~58.2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 41.3~43.4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八五二农场索伦管理站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55.8~56.7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 47.8~48.5dB（A），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初期剥离的表土单独堆放，其他剥离物运至外排土场，排土时分层排弃，同时对排弃的剥离物及时碾压。根据实际生产进度，现阶段不能实现内排，待实现内排后外排土场进行平整，剥离物全部运至内排土场；生活垃圾堆放在临时垃圾箱中，按照环卫部门要求统一处理；锅炉灰渣赠送给当地农民作为肥料综合利用。

吴鹏
孙世

废机油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黑龙江省净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 0.337 吨/年、氮氧化物 0.418 吨/年。满足《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 30 万吨/年资源整合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认定的函》（双环函[2020] 93 号）二氧化硫排放量 0.352 吨/年、氮氧化物 1.057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及现场勘查，项目试运行以来没有产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境信访案件发生。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达到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同时也满足环境保护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验收执行标准。本工程建设对当地环境质量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规范，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核查，该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保设施，环境管理规范，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运行管理，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危废暂存间标识不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要求。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要求设立规范的环境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

吴鹏
孙桂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见附表。



吴鹏
平林

附表: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资源整合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成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电话号码	签名
建设单位	陈建光	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	生产矿长		陈建光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刘 强	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	总工程师		刘强
专业技术专家	吴 鹏	黑龙江科技大学	教 授		吴鹏
	于林杰	黑龙江哈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 工		于林杰

附件 7 排污许可手续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30000781931659C001W

排污单位名称：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宝清县朝阳乡索伦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000781931659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01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15日至2030年12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生物质锅炉扩建

申请单位：亿普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12 月 13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

1. 概述

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位置涉及双鸭山市宝清县；项目占地总面积 0.01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73.52%；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26.47%；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生态保护红线与一般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一般生态空间区	小于 0.01	73.5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挠力河蛤蟆通河炮台亮子宝清县	0.01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一般生态空间	小于 0.01	73.52%
	重点管控单元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小于 0.01	26.47%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 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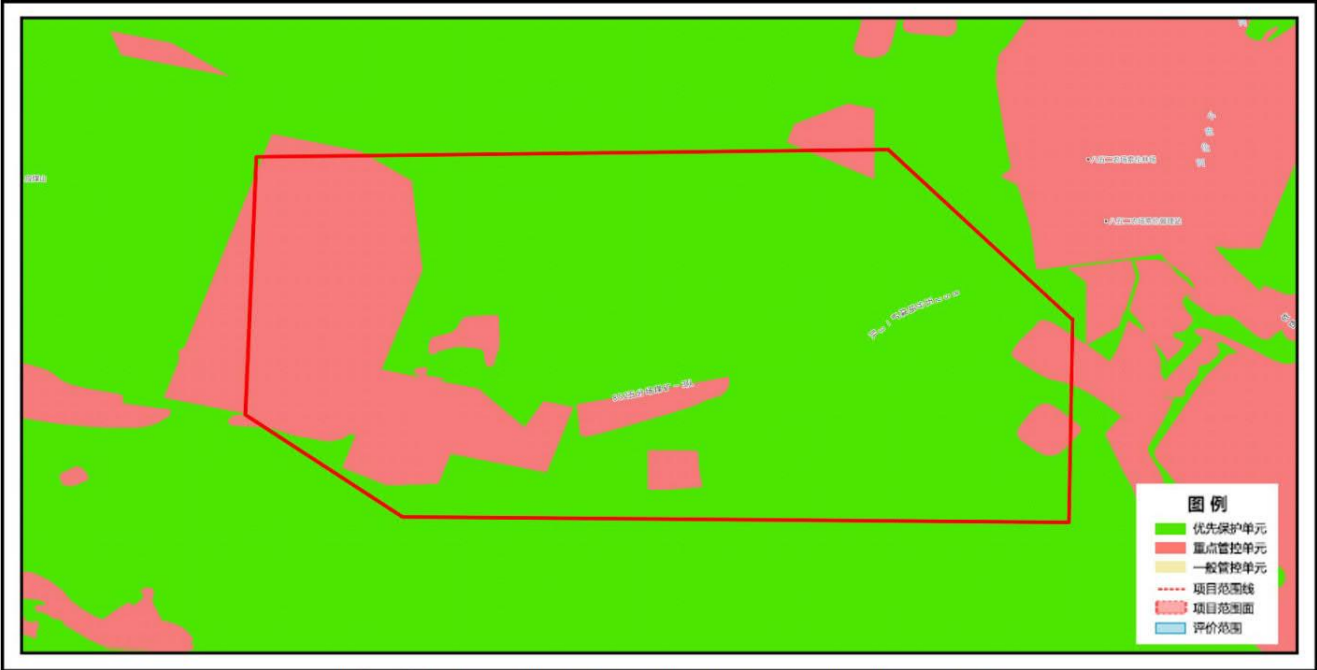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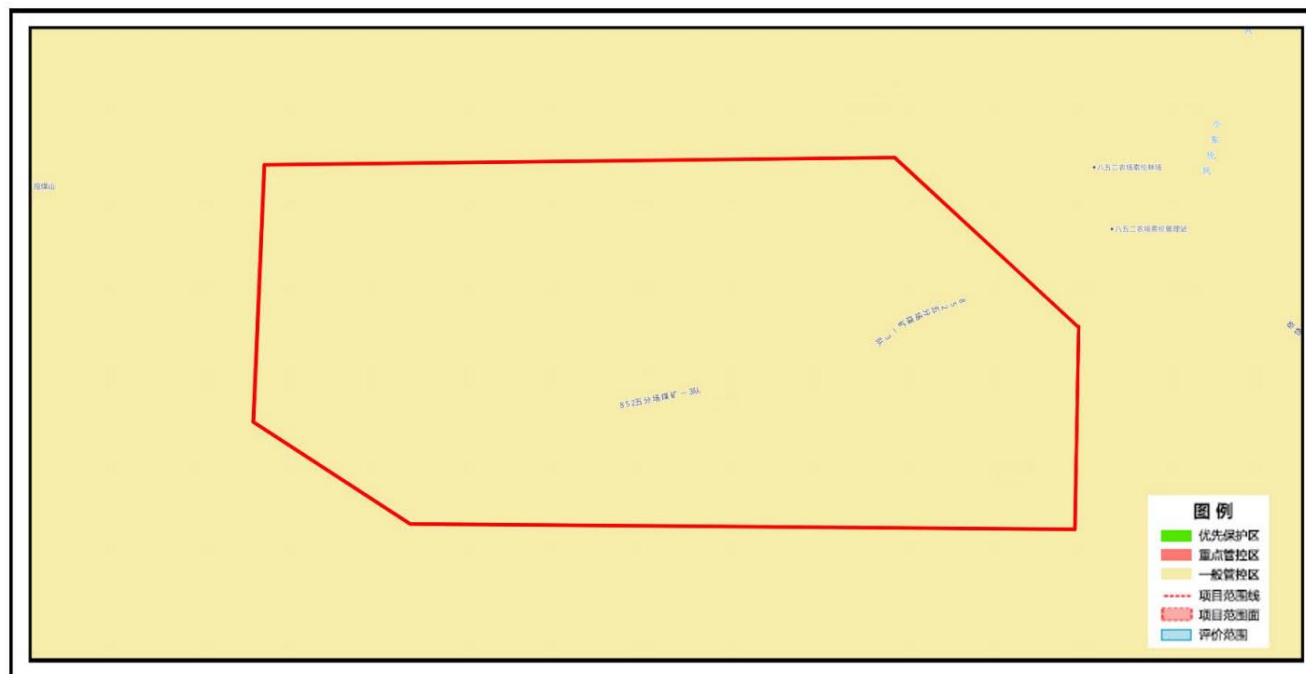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5236310001	宝清县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双鸭山市	宝清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2. 示意图



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52310002	宝清县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一、空间布局约束 1. 区域准入要求“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与生态功能不一致的开发建设活动。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新增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耕地，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2）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3）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其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4）已经侵占生态空间的，应建立退出机制、制定治理方案及时间表。 2. 黑龙江完达山国家森林公园同时执行“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1）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2）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3）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的行为。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3. 双鸭山市寒葱沟水库饮用水水源、红兴隆管理局八五三农场场部饮用水水源执行“1）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1）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2）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3）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4）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5）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6）禁止设置排污口。2）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3）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3）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4）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源。（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①对于潜水含水层地下水源地：禁止建设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的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雨、防渗措施。②对于承压含水层地下水源地：禁止承压水和潜水的混合开采，作好潜水的止水措施。（3）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当补给源为地表水体时，该地表水体水质不应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不得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合理使用化肥；保护水源林，禁止毁林开荒，禁止非更新砍伐水源林。”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三、环境风险防控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23052320005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一、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2.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三、环境风险防控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黑环函〔2024〕46号

关于《黑龙江省宝清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0月30日，我厅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哈尔滨市召开了《黑龙江省宝清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9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评审。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黑龙江省宝清县煤炭矿区位于宝清县县域内，矿区北部边界为双柳煤矿北界，东部边界为福平煤矿东界，南部边界为老岗煤矿南界，西部边界为大雁煤矿西界。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编制了《黑龙江省宝清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同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矿区范围划分为双柳片区、小城子片区、岚峰片区、南横林子片区、宝密片区、方盛片区和元宝片区。《规划》矿区总面积392.02平方公里，规划规模为980万吨/年，煤炭资源储量69854.6万吨（扣除禁采区压覆资源量后

体可信。

三、对《规划》的总体评价

黑龙江省宝清县煤炭矿区地处三江平原农产品主产区、东北黑土地重要分布区，矿区紧邻完达山国家森林公园，与宝清县城镇开发边界重叠面积 1.96 平方公里，矿区范围内还分布有农村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居民、村庄、城镇、河流、一般湿地、公益林、永久基本农田、黑土地等环境保护目标。目前矿区仍有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锅炉，《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生态、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等产生不良影响。在依据《报告书》和审查小组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方案，完善并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的基础上，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规划》总体可行。

四、《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为总体目标，根据区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以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维护区域生态功能、保护周边生态环境等为导向，进一步明确《规划》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促进煤炭矿区绿色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区域生态安全。淘汰现有 10 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 2 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采用生物质锅炉或生物质热风炉等方式供热。

（二）严格保护生态空间，优化矿区开发布局。主动对接黑龙江省和双鸭山市宝清县国土空间规划，加强与生态环境分区管

69725 万吨)，共划分为 14 个井工矿、2 个露天矿和 4 个勘查区，均衡生产服务年限 20 年。其中，双城煤矿为生产煤矿；鸿城煤矿、利鑫煤矿、宏岚煤矿等 3 座为在建煤矿；万城煤矿、双柳煤矿、鑫达煤矿、宏大煤矿、朝阳煤矿、福平煤矿、大雁煤矿等 7 座为改扩建煤矿；宝泰煤矿、老岗煤矿、方盛煤矿、利元煤矿、天佑煤矿等 5 座为新建煤矿。矿区主要含煤层为石炭一二叠系珍珠山组及白垩系城子河组、珠山组，以气煤、长焰煤为主，局部发育弱粘煤、中粘煤、1/3 焦煤、贫瘦煤、无烟煤。矿区总洗选能力 1130 万吨/年，其中已建设 8 座选煤厂，原煤洗选能力为 630 万吨/年；新规划 1 座矿区型选煤厂，原煤洗选能力为 500 万吨/年。本次规划新增双柳煤矿铁路专用线 6.7 公里。矿区生产用水主要采用处理后的矿井水和生活污水，生活用水主要采用自备深井水源；生活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矿井水处理后优先回用。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矿区规划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评价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生态、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以及对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公益林、永久基本农田、黑土地、宝清县城镇规划区、居民集中区、河流等环境保护目标产生的影响，开展了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基本适当，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

控方案、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黑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等协调衔接。对与《宝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重叠的区域（1.96 平方公里）实施禁采，相关区域还应留设足够的安全距离，避免对城镇造成不良影响。对矿区规划井田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村庄、公路、铁路、河流等按照规范采取留设保护煤柱等措施。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在井田范围涉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扩 200 米范围划定为禁采区的建议。严格遵守《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2017—2030 年）》及国家和地方关于黑土地保护的相关规定，各煤矿开发应符合黑土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永久基本农田、黑土地、公益林等的保护、修复和补偿，确保其生态功能不降低。对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土壤应进行剥离，剥离的土壤主要用于土地复垦和改良治理。

（三）严格控制矿区开发强度，优化建设时序。根据《报告书》对河流、永久基本农田、公益林等的影响预测结果，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开采规模和建设时序。采取充填开采等方式实施保护性开采。对受重度沉陷影响的永久基本农田采用充填开采等保护措施；对受中度沉陷影响的永久基本农田采取充填裂缝、土地整治等防护措施；对受轻度影响的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恢复为辅。

（四）严格煤炭开发的生态环境准入。相关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全面落实各项资源环境要求，污染物排放以及生产用水、能耗、物耗应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生活污水、矿井水经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后分质回用，最大程度减少新鲜水取用，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

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外，水质还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 毫克/升、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等要求。因地制宜选择合理的煤矸石综合利用方式，实现生产掘进矸石不升井，洗选矸石优先进行井下充填或地面塌陷坑治理，确保煤矸石综合利用率符合相关规定。原煤入洗率应达到 100%，加强矿区煤炭贮存、转载、装卸的扬尘污染防治，确保符合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强温室气体管控，对于甲烷体积浓度大于等于 8% 的抽采瓦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进行综合利用；对甲烷体积浓度在 2%（含）至 8% 的抽采瓦斯、乏风瓦斯，探索开展综合利用。进一步提高铁路运输、皮带运输等清洁运输方式比例。

（五）强化区域生态修复。严格控制矿区开发扰动范围，加大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力度，切实预防或者减轻《规划》实施的生态环境影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朝阳、福平露天矿应依法依规做好黑土地等的保护和修复，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并严格落实。生态修复应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使用原生表土及乡土物种，重建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

（六）完善矿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地表沉陷观测和生态环境长期监测机制，加强导水裂隙带发育高度探测和地下水水位、水质、岩移跟踪监测，对可能受采煤影响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黑土地等重要环境保护目标开展长期跟踪监测，必要时优化调整开采方案或强化有针对性的生态环保对策措施。

(七)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快现有问题整改,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将《规划》实施对生态、地下水环境、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以及重要环境保护目标等的影响作为跟踪评价的重点内容。在《规划》修编时应同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五、对《规划》包含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包含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落实规划环评要求,重点评价建设项目对生态、地下水环境、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以及黑土地等重要环境保护目标等的影响,深入论证开采方案、土地复垦及生态修复方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地下水保护措施、煤矸石综合利用方案的可行性。开展温室气体排放评价,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规划协调性分析等内容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适当简化。

附件:《黑龙江省宝清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附件

《黑龙江省宝清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于治森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调研员
尹中华	黑龙江省发改委	调研员
尚丹丹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主任科员
张田田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副科长
赵 芳	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	教 高
苗立永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教 高
钱 程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教 高
韩晓君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教 高
迟永山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教 高

抄送：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
技术保障中心。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8 日印发

附件10 采矿许可证

ZSY000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正本)

证号: C23000020110661120113802

采矿权人:	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	开采矿种:	煤
地 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矿山名称:	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	生产规模:	4.00万吨/年
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矿区面积:	0.7332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壹年 自 2018年10月 至 2020年3月22日	矿区范围:	(见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附件11 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项目代码：2608-230523-04-05-917098



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
法人代表姓名	张汉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000781931659C
联系人	张汉茂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煤矿生物质锅炉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拆除原有1台1.4MW的生物质热水锅炉，新建1台1.75MW燃生物质热水锅炉代替原有1.4MW的生物质热水锅炉
总投资	30 万元
备案承诺日期	2026-08-13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准确、真实，保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